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限期整改报告》

《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限期整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二、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》

《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

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

为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包括：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、综合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创新发展

部、投资部和技术中心。

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2 月 30 日